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竹北里12鄰台元一街8號4樓之9

電話：(03)56017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0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0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0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1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4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2、55~56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2~53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政 道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31,421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九。

由於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收入交易涉及設備安裝勞務，相關勞務收入於完成安裝並取得客戶確認後始得認列，故存在可能有未完成安裝前即認列勞務收入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勞務收入是否於完成安裝並取得客戶確認後始行認列，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該等客戶因應上述風險，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營業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測試。
2. 選樣涉及安裝勞務之交易樣本，抽核及檢視訂單、出貨單及安裝完成證明文件等相關佐證資料，以驗證交易已確實發生，並核對交易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一致或存在異常。

其他事項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政美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216,206	19	\$ 61,574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二五及二七）	\$ 294,387	27	\$ 247,427	2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0,377	3	98,446	1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五）	2,500	-	-	-
1160	應收票據（附註七、十九及二五）	490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93,402	9	89,605	1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十九及二五）	76,301	7	51,115	6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390	-	2,39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79	-	27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3,131	-	2,88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420,062	37	297,737	3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9,289	1	11,736	1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29,274	3	15,650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二五及二七）	23,337	2	14,63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72,889</u>	<u>69</u>	<u>524,792</u>	<u>62</u>	239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十九及二五）	<u>46,125</u>	<u>4</u>	<u>62,611</u>	<u>8</u>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74,561</u>	<u>43</u>	<u>431,281</u>	<u>51</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七）	317,847	29	240,967	29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1,812	1	23,568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二五及二七）	99,476	9	45,263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9,962	1	51,766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u>2,664</u>	<u>-</u>	<u>12,007</u>	<u>2</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710	-	1,7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2,140</u>	<u>9</u>	<u>57,270</u>	<u>7</u>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五）	<u>2,700</u>	<u>-</u>	<u>3,03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76,701</u>	<u>52</u>	<u>488,551</u>	<u>58</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44,031</u>	<u>31</u>	<u>321,047</u>	<u>38</u>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79,250	43	395,620	47
						3170	待註銷股本	(600)	-	-	-
						3100	股本總計	<u>478,650</u>	<u>43</u>	<u>395,620</u>	<u>47</u>
						3200	資本公積	<u>285,637</u>	<u>25</u>	<u>83,799</u>	<u>10</u>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214,736)	(19)	(122,228)	(15)
						3400	其他權益	(9,332)	(1)	97	-
						3XXX	權益總計	<u>540,219</u>	<u>48</u>	<u>357,288</u>	<u>4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16,920</u>	<u>100</u>	<u>\$ 845,839</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116,920</u>	<u>100</u>	<u>\$ 845,8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331,421	100	\$ 313,6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十）	<u>177,897</u>	<u>54</u>	<u>187,931</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153,524</u>	<u>46</u>	<u>125,719</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84,087	25	73,938	24
6200	管理費用	72,164	22	46,821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1,888	49	145,849	4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七及十九）	<u>11,366</u>	<u>3</u>	<u>4,60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9,505</u>	<u>99</u>	<u>271,214</u>	<u>86</u>
6900	營業淨損	(<u>175,981</u>)	(<u>53</u>)	(<u>145,495</u>)	(<u>4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268	-	703	-
7010	其他收入	11,278	3	24,536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67)	-	6,669	2
7050	財務成本	(<u>11,064</u>)	(<u>3</u>)	(<u>8,643</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85</u>)	<u>-</u>	<u>23,265</u>	<u>7</u>
7900	稅前淨損	(176,366)	(53)	(122,230)	(39)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u>59</u>	<u>-</u>	<u>2</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u>176,307</u>)	(<u>53</u>)	(<u>122,228</u>)	(<u>3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四及十八)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4	-	\$ 31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4	-	31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6,173)	(53)	(\$ 121,913)	(39)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6,307)	(53)	(\$ 122,228)	(3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176,307)	(53)	(\$ 122,228)	(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6,173)	(53)	(\$ 121,913)	(3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176,173)	(53)	(\$ 121,913)	(39)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二)				
9810	稀 釋	(\$ 4.21)		(\$ 3.28)	
9710	基 本	(\$ 4.21)		(\$ 3.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股數 (仟股)	普 通 股 本	待 註 銷 股 本	合 計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權 益 總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7,062	\$ 370,620	\$ -	\$ 370,620	\$ 115,507	(\$ 76,708)	(\$ 218)	\$ -	\$ 409,201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76,708)	76,708	-	-	-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	(122,228)	-	-	(122,228)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15	-	315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2,228)	315	-	(121,91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2,500	25,000	-	25,000	45,000	-	-	-	70,00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562	395,620	-	395,620	83,799	(122,228)	97	-	357,288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83,799)	83,799	-	-	-
D1	114 年度淨損	-	-	-	-	-	(176,307)	-	-	(176,307)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4	-	134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76,307)	134	-	(176,173)
E1	現金增資	6,000	60,000	-	60,000	270,000	-	-	-	330,000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63	23,630	-	23,630	16,328	-	-	(16,328)	23,630
N1	待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600)	(600)	(691)	-	-	415	(876)
N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6,350	6,350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7,925	\$ 479,250	(\$ 600)	\$ 478,650	\$ 285,637	(\$ 214,736)	\$ 231	(\$ 9,563)	\$ 540,2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76,366)	(\$ 122,230)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917	21,131
A20200	攤銷費用	49,972	19,28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366	4,606
A20900	財務成本	11,064	8,643
A21200	利息收入	(1,268)	(70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350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854	37,84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826	(8,15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59,670	(14,707)
A31130	應收票據	(490)	-
A31150	應收帳款	(31,586)	36,753
A31200	存 貨	(145,501)	(81,342)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830)	(4,319)
A32130	應付票據	2,500	-
A32150	應付帳款	3,545	42,918
A32220	負債準備	249	(256)
A3223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6,486)	23,1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7,266)	(37,4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68	7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064)	(8,6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	(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121)	(45,4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891)	(50,0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3)	(29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168)	(1,2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402)	(51,5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673,725	\$ 467,49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27,095)	(453,39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7,5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580)	(14,49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601)	(9,713)
C04600	現金增資	330,0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2,754	7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9,703</u>	<u>59,89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48</u>)	<u>2,81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54,632	(34,24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1,574</u>	<u>95,81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6,206</u>	<u>\$ 61,5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4 年 2 月 28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光學、一般儀器製造、國際貿易及精密儀器批發等。

本公司股票自 114 年 9 月 30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4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

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來自自動光學檢測設備之銷售。由於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並於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合併公司滿足履約義務前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之提供

合約約定客戶於安裝驗收後付款者，合併公司於提供安裝勞務時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待安裝驗收完成時轉列應收帳款；其他勞務收入則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

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值，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美國對等關稅措施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	\$ 200
銀行活期存款	176,006	61,374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40,000</u>	<u>-</u>
	<u>\$216,206</u>	<u>\$ 61,57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45%	0.00%~0.90%

七、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490</u>	<u>\$ -</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2,042	\$ 58,263
減：備抵損失	(<u>15,741</u>)	(<u>7,148</u>)
	<u>\$ 76,301</u>	<u>\$ 51,115</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90天	逾 期 91~180天	逾 期 181~270天	逾 期 271~365天	逾 期 超過 365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6.87%	10.37%	37.63%	53.21%	83.50%	100%	
總帳面金額	\$ 26,650	\$ 53,609	\$ 3,377	\$ 2,662	\$ -	\$ 5,744	\$ 92,04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752</u>)	(<u>5,558</u>)	(<u>1,271</u>)	(<u>1,416</u>)	-	(<u>5,744</u>)	(<u>15,741</u>)
攤銷後成本	<u>\$ 24,898</u>	<u>\$ 48,051</u>	<u>\$ 2,106</u>	<u>\$ 1,246</u>	<u>\$ -</u>	<u>\$ -</u>	<u>\$ 76,301</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90天	逾 期 91~180天	逾 期 181~270天	逾 期 271~365天	逾 期 超過 365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7%	6.45%	14.61%	22.07%	51.13%	100%	
總帳面金額	\$ 7,985	\$ 44,286	\$ -	\$ -	\$ -	\$ 5,992	\$ 58,26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901</u>)	(<u>255</u>)	-	-	-	(<u>5,992</u>)	(<u>7,148</u>)
攤銷後成本	<u>\$ 7,084</u>	<u>\$ 44,031</u>	<u>\$ -</u>	<u>\$ -</u>	<u>\$ -</u>	<u>\$ -</u>	<u>\$ 51,11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7,148	\$ 6,594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8,593</u>	<u>554</u>
年底餘額	<u>\$ 15,741</u>	<u>\$ 7,148</u>

八、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6,888	\$ 29,424
在製品	260,509	162,203
原料	<u>122,665</u>	<u>106,110</u>
	<u>\$420,062</u>	<u>\$297,737</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156,260	\$146,41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854	37,845
勞務成本	<u>2,783</u>	<u>3,671</u>
	<u>\$177,897</u>	<u>\$187,931</u>

九、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政應(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政應公司)	技術服務、電子產品 買賣、光學及一般 儀器買賣	100%	100%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53,735	\$153,213	\$ 83,774	\$ 668	\$ 7,103	\$ 5,223	\$ 1,029	\$ 21,452	\$326,197
增 添	8,981	25,204	11,422	-	3,125	1,022	94	39,043	88,891
重 分 類	-	17,778	3,178	-	-	21,957	-	(39,735)	3,178
淨兌換差額	-	-	-	3	-	18	5	-	26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2,716</u>	<u>\$196,195</u>	<u>\$ 98,374</u>	<u>\$ 671</u>	<u>\$ 10,228</u>	<u>\$ 28,220</u>	<u>\$ 1,128</u>	<u>\$ 20,760</u>	<u>\$418,292</u>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45,322	\$ 33,073	\$ 251	\$ 3,948	\$ 1,788	\$ 848	\$ -	\$ 85,230
折舊費用	-	4,838	8,058	162	973	2,130	137	-	16,298
重 分 類	-	-	(1,144)	-	-	-	-	-	(1,144)
淨兌換差額	-	-	13	6	-	40	2	-	6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0,160</u>	<u>\$ 40,000</u>	<u>\$ 419</u>	<u>\$ 4,921</u>	<u>\$ 3,958</u>	<u>\$ 987</u>	<u>\$ -</u>	<u>\$100,445</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62,716</u>	<u>\$146,035</u>	<u>\$ 58,374</u>	<u>\$ 252</u>	<u>\$ 5,307</u>	<u>\$ 24,262</u>	<u>\$ 141</u>	<u>\$ 20,760</u>	<u>\$317,847</u>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53,735	\$153,213	\$ 66,063	\$ 645	\$ 4,929	\$ 4,599	\$ 1,025	\$ -	\$284,209
增 添	-	-	25,918	-	2,174	471	-	21,452	50,015
處 分	-	-	(8,207)	-	-	-	-	-	(8,207)
淨兌換差額	-	-	-	23	-	153	4	-	18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3,735</u>	<u>\$153,213</u>	<u>\$ 83,774</u>	<u>\$ 668</u>	<u>\$ 7,103</u>	<u>\$ 5,223</u>	<u>\$ 1,029</u>	<u>\$ 21,452</u>	<u>\$326,197</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41,067	\$ 36,443	\$ 81	\$ 3,204	\$ 770	\$ 558	\$ -	\$ 82,123
折舊費用	-	4,255	4,837	166	744	992	289	-	11,283
處 分	-	-	(8,207)	-	-	-	-	-	(8,207)
淨兌換差額	-	-	-	4	-	26	1	-	3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5,322</u>	<u>\$ 33,073</u>	<u>\$ 251</u>	<u>\$ 3,948</u>	<u>\$ 1,788</u>	<u>\$ 848</u>	<u>\$ -</u>	<u>\$ 85,230</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53,735</u>	<u>\$107,891</u>	<u>\$ 50,701</u>	<u>\$ 417</u>	<u>\$ 3,155</u>	<u>\$ 3,435</u>	<u>\$ 181</u>	<u>\$ 21,452</u>	<u>\$240,967</u>

114及113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23至35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4年
生財器具	3至20年
租賃改良	2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2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1,177	\$ 20,362
運輸設備	<u>635</u>	<u>3,206</u>
	<u>\$ 11,812</u>	<u>\$ 23,568</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0,789</u>	<u>\$ 21,83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1,334	\$ 7,919
運輸設備	<u>1,285</u>	<u>1,929</u>
	<u>\$ 12,619</u>	<u>\$ 9,848</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其他收入)	<u>\$ -</u>	<u>(\$ 294)</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9,289</u>	<u>\$ 11,736</u>
非流動	<u>\$ 2,664</u>	<u>\$ 12,00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97%~3.10%	1.97%~3.10%
運輸設備	2.11%~2.47%	2.11%~2.47%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及運輸設備做為宿舍及業務使用，租賃期間為1~5年。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225</u>	<u>\$ 1,70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5,321)</u>	<u>(\$ 11,895)</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宿舍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058	\$ 175,198	\$ 198,256
單獨取得	<u>7,568</u>	<u>600</u>	<u>8,168</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626</u>	<u>\$ 175,798</u>	<u>\$ 206,424</u>
<u>累計攤銷</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012	\$ 127,478	\$ 146,490
攤銷費用	<u>2,232</u>	<u>47,740</u>	<u>49,972</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244</u>	<u>\$ 175,218</u>	<u>\$ 196,462</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382</u>	<u>\$ 580</u>	<u>\$ 9,962</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829	\$ 175,198	\$ 197,027
單獨取得	<u>1,229</u>	<u>-</u>	<u>1,229</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058</u>	<u>\$ 175,198</u>	<u>\$ 198,256</u>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358	\$ 111,852	\$ 127,210
攤銷費用	<u>3,654</u>	<u>15,626</u>	<u>19,280</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012</u>	<u>\$ 127,478</u>	<u>\$ 146,490</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046</u>	<u>\$ 47,720</u>	<u>\$ 51,76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 至 20 年
其 他	3 至 10 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製造費用	\$ 548	\$ 213
推銷費用	125	10
管理費用	958	2,394
研發費用	<u>48,341</u>	<u>16,663</u>
	<u>\$ 49,972</u>	<u>\$ 19,280</u>

合併公司於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要件時，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無形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40,595 仟元。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預計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已發生減損時，將進行減損測試。

十三、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11,166	\$ 9,386
預付貨款	11,160	3,101
預付費用	4,838	2,113
暫付款	726	467
其他	1,384	583
	<u>\$ 29,274</u>	<u>\$ 15,650</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七）</u>		
銀行借款(1)	\$288,972	\$232,997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2)	5,415	14,430
	<u>\$294,387</u>	<u>\$247,427</u>

1.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230%～6.310% 及 2.375%～3.008%。

2. 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850%～6.310% 及 2.750%～6.870%。

(二)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七）</u>		
銀行借款(1)	\$122,779	\$ 57,679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2)	34	2,214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23,337)	(14,630)
長期借款	<u>\$ 99,476</u>	<u>\$ 45,263</u>

1. 該等銀行借款部分係以合併公司土地暨房屋及建築提供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七），部分係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另有部分係同時以合併公司土地暨房屋及建築提供抵押擔保並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相關借款將於 114 年 7 月前陸續到期，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200%~2.978% 及 2.295%~2.625%。
2. 該銀行借款於 115 年 1 月到期，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2.978%。

十五、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25,795	\$ 27,966
代收 款	3,465	2,564
合約負債（附註十九）	1,385	4,990
應付佣金	239	2,330
暫 收 款	236	10,131
應付董事酬金	235	-
其 他	14,770	14,630
	<u>\$ 46,125</u>	<u>\$ 62,611</u>

十六、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保 固	<u>\$ 3,131</u>	<u>\$ 2,882</u>
		保 固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82
本年度新增		<u>249</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31</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38
本年度使用		<u>(256)</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82</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權之現值。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8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7,925</u>	<u>39,562</u>
已發行股本	<u>\$479,250</u>	<u>\$395,620</u>
待註銷股本	<u>(\$ 600)</u>	<u>\$ -</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現金增資、發行或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致。

本公司 114 年 4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6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基準日為 114 年 4 月 29 日，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完成變更登記。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三。

本公司 114 年 6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初次公開發行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 55 元溢價發行，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4 年 7 月 14 日核准申報生效。

本公司於 114 年度因部分員工離職已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 仟股，惟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尚未完成辦理註銷及經濟部變更登記，故暫轉列待註銷股本項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三。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270,000	\$ 83,799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15,637</u>	<u>-</u>
	<u>\$285,637</u>	<u>\$ 83,79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產生之資本公積，未失效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除息或除權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準。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及 113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年初待彌補虧損	\$ -	\$ -
本年度淨損	(122,228)	(76,70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83,799</u>	<u>76,708</u>
年底待彌補虧損	<u>(\$ 38,429)</u>	<u>\$ -</u>

本公司 115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14 年度
年初待彌補虧損	(\$ 38,429)
本年度淨損	(176,30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214,736</u>
年底待彌補虧損	<u>\$ -</u>

有關 114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u>\$ 97</u>	<u>(\$ 218)</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		
算差額	<u>134</u>	<u>315</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34</u>	<u>315</u>
年底餘額	<u>\$ 231</u>	<u>\$ 97</u>

2. 員工未賺得酬勞

本公司股東會於 114 年 4 月 25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參閱附註二三。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u>\$ -</u>	<u>\$ -</u>
本年度發行	(16,328)	-
本年度待註銷	415	-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u>6,350</u>	<u>-</u>
年底餘額	<u>(\$ 9,563)</u>	<u>\$ -</u>

十九、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281,784	\$266,137
勞務收入	<u>49,637</u>	<u>47,513</u>
	<u>\$331,421</u>	<u>\$313,650</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主係銷售自動光學檢測設備等商品。由於市場產品推陳出新且價格高度波動，合併公司係以客戶訂單決定收入認列金額，由於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並於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合併公司滿足履約義務前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客戶合約包含設備之安裝、測試、維護與零組件更換之履約義務，客戶係依合約工作項目完成時程支付合約對價，由於移轉商品與勞務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間間隔未超過一年，合約對價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

(二)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七）	<u>\$ 490</u>	<u>\$ -</u>	<u>\$ -</u>
應收帳款（附註七）	<u>\$ 76,301</u>	<u>\$ 51,115</u>	<u>\$ 90,097</u>
合約資產			
商品銷貨	\$ 34,558	\$ 93,325	\$ 73,713
安裝服務	3,840	10,369	8,190
減：備抵損失	<u>(8,021)</u>	<u>(5,248)</u>	<u>(1,196)</u>
合約資產—流動	<u>\$ 30,377</u>	<u>\$ 98,446</u>	<u>\$ 80,707</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商品銷貨	<u>\$ 1,385</u>	<u>\$ 4,990</u>	<u>\$ 6,853</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達到收款權利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合併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90 天	逾 91 ~ 180 天	逾 181 ~ 270 天	逾 271 ~ 365 天	逾 期 逾 366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46%	4.74%	10.83%	19.88%	45.85%	100%	
總帳面金額	\$ 17,965	\$ -	\$ 2,923	\$ 1,564	\$ 15,946	\$ -	\$ 38,398
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82)	-	(317)	(311)	(7,311)	-	(8,021)
攤銷後成本	<u>\$ 17,883</u>	<u>\$ -</u>	<u>\$ 2,606</u>	<u>\$ 1,253</u>	<u>\$ 8,635</u>	<u>\$ -</u>	<u>\$ 30,377</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1 ~ 90 天	逾 91 ~ 180 天	逾 181 ~ 270 天	逾 271 ~ 365 天	逾 期 逾 366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7%	6.45%	14.61%	22.07%	51.13%	100%	
總帳面金額	\$ 89,905	\$ 9,681	\$ -	\$ -	\$ -	\$ 4,108	\$ 103,694
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515)	(625)	-	-	-	(4,108)	(5,248)
攤銷後成本	<u>\$ 89,390</u>	<u>\$ 9,056</u>	<u>\$ -</u>	<u>\$ -</u>	<u>\$ -</u>	<u>\$ -</u>	<u>\$ 98,446</u>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5,248	\$ 1,196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2,773</u>	<u>4,052</u>
年底餘額	<u>\$ 8,021</u>	<u>\$ 5,248</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51</u>	<u>\$ 1,806</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 1,223	\$ 673
押金設算息	<u>45</u>	<u>30</u>
	<u>\$ 1,268</u>	<u>\$ 703</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四）	\$ 976	\$ 24,005
租金收入	-	294
其他	<u>10,302</u>	<u>237</u>
	<u>\$ 11,278</u>	<u>\$ 24,53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1,827)	\$ 6,669
租賃修改利益	52	-
其 他	(92)	-
	<u>(\$ 1,867)</u>	<u>\$ 6,669</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0,569	\$ 8,161
租賃負債之利息	495	482
	<u>\$ 11,064</u>	<u>\$ 8,643</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037	\$ 5,342
營業費用	20,880	15,789
	<u>\$ 28,917</u>	<u>\$ 21,13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48	\$ 213
營業費用	49,424	19,067
	<u>\$ 49,972</u>	<u>\$ 19,28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94,461	\$158,30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773	5,623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附註二三）	6,350	-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07,584</u>	<u>\$163,92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945	\$ 24,015
營業費用	181,639	139,912
	<u>\$207,584</u>	<u>\$163,927</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 5% 為基層員工酬勞。

114 及 113 年度因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9)	(\$ 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59)	(\$ 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76,366)	(\$122,230)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20%)	(\$ 35,273)	(\$ 24,44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35,214	24,44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59)	(\$ 2)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虧損扣抵	\$ 1,710	\$ -	\$ 1,710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虧損扣抵	\$ 1,710	\$ -	\$ 1,710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79	\$ 270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5 年度到期	\$ 6,945	\$ 6,945
116 年度到期	26,374	26,374
118 年度到期	34,186	34,186
121 年度到期	108,817	108,817
122 年度到期	40,461	40,461
123 年度到期	91,015	91,015
124 年度到期	156,572	-
	<u>\$464,370</u>	<u>\$307,798</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35,855</u>	<u>\$ 85,206</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 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 4.21)	(\$ 3.28)
稀釋每股虧損	(\$ 4.21)	(\$ 3.28)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14年度	113年度
淨 損	(\$176,307)	(\$122,228)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之淨損	(\$176,307)	(\$122,228)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1,863	37,290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合併公司 114 年度為虧損，若計入限制員工權利股之影響，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股東會於 114 年 4 月 25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依據發行辦法，本公司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本公司於 114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 114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10 元，給與日及發行日為 114 年 4 月 29 日，員工實際認購股數為 2,363 仟股，給與日股票之公允價值為 6.91 元。董事會決議其發行辦法內容如下：

單位：仟股

給 與 日	給 與 數 量	每 股 發 行 暨 公允價值(元)	增 資 基 準 日	實 際 發 行 股 數
114.04.29	3,500	\$ 6.91	114.04.29	2,363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員工任職屆滿且於既得期間該年度績效表現皆達標準，將依下列時程及既得股份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u>既 得 期 間</u>	<u>既 得 股 份 比 例</u>
任職屆滿一年	30%
任職屆滿二年	30%
任職屆滿三年	40%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

1. 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留職停薪）：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買回（包含其股票股利及其相關權益）。
2.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
 -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可於離職時全數既得。
 -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3. 轉任關係企業：
 - (1) 員工自請轉調關係企業者，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買回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其股票股利及其相關權益）。
 - (2)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核定轉任關係企業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辦理，惟績效表現需以轉任關係企業後之績效標準重新衡量；且既得期間需持續任職關係企業或本公司，否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買回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其股票股利及其相關權益）。

4. 員工發生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員工自認購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信託契約、勞動契約、保密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資訊安全規則、競業禁止約定及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員工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買回（包含其股票股利及其相關權益）。

對於本公司依發行價格買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辦理註銷。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制情形如下：

1. 未達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未達既得條件前，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可參與配股與配息。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達成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與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彙總如下：

	股數（仟股）
	114年度
年初餘額	-
本年度給與	2,363
本年度待註銷	(60)
年底餘額	<u>2,303</u>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本公司於 114 年度因部分員工離職已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 仟股，惟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尚未完成辦理註銷及經濟部變更登記，故暫轉列待註銷股本項下。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6,350 仟元。

(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3 年 9 月 27 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500 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在職正式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1 個月，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日起，可 100% 行使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3 年度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2,500	28.00
本年度行使	(2,500)	28.00
年底流通在外	-	

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3年12月
給與日股價	\$ 11.70
行使價格	\$ 28.00
預期波動率	27.65%
存續期間	0.08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4106%

二四、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申請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主題式研發計畫）「Panel-Level 大面積 RDL 2D+3D 檢測設備計畫」案，業於 112 年 7 月經經濟部核准通過，並與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簽約執行該計畫，由經濟部提供補助款 40,000 仟元，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累積已認列補助款收入分別為 39,970 仟元及 38,994 仟元。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未有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296,377	\$115,725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13,102	396,92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損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歐 元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7,247(i)	\$ 2,741(ii)	(\$ 369)(i)	(\$ 782)(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短期借款。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0,000	\$ -
—金融負債	11,953	23,74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6,006	61,374
—金融負債	417,200	307,32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2,412 仟元及 2,81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曝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業務單位透過外部徵信調查及同業查訪隨時掌握及了解往來客戶之信用狀況，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61,972	\$ 92,560	\$ 14,040	\$ -	\$ -
租賃負債	888	2,139	6,425	2,675	-
浮動利率工具	<u>52,366</u>	<u>98,635</u>	<u>171,601</u>	<u>79,720</u>	<u>29,331</u>
	<u>\$ 115,226</u>	<u>\$ 193,334</u>	<u>\$ 192,066</u>	<u>\$ 82,395</u>	<u>\$ 29,331</u>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無附息負債	\$ 68,235	\$ 32,499	\$ 12,874	\$ -	\$ -
租賃負債	984	2,329	8,851	14,151	-
浮動利率工具	<u>32,403</u>	<u>80,027</u>	<u>152,519</u>	<u>43,734</u>	<u>3,552</u>
	<u>\$ 101,622</u>	<u>\$ 114,855</u>	<u>\$ 174,244</u>	<u>\$ 57,885</u>	<u>\$ 3,552</u>

註：上述無附息負債不包括應付薪資及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5,449	\$ 16,644
— 未動用金額	<u>1,585</u>	<u>8,356</u>
	<u>\$ 7,034</u>	<u>\$ 25,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411,751	\$290,676
— 未動用金額	<u>56,028</u>	<u>137,074</u>
	<u>\$467,779</u>	<u>\$427,75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708	\$ 14,458
退職後福利	<u>540</u>	<u>305</u>
	<u>\$ 27,248</u>	<u>\$ 14,76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 62,716	\$ 53,735
房屋及建築	<u>146,035</u>	<u>107,891</u>
	<u>\$208,751</u>	<u>\$161,626</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866	31.4300	(美金：新台幣)	\$	184,361		
日 圓		1,129	0.2008	(日圓：新台幣)		227		
人 民 幣		1,118	4.4960	(人民幣：新台幣)		5,029		
歐 元		10	36.9000	(歐元：新台幣)		387		
瑞士法郎		2	39.6150	(瑞士法郎：新台幣)		68		
						<u>\$ 190,072</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254	31.4300	(美金：新台幣)	\$	39,415		
歐 元		210	36.9000	(歐元：新台幣)		7,759		
日 圓		17,050	0.2008	(日圓：新台幣)		3,424		
						<u>\$ 50,598</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857	32.785	(美金：新台幣)	\$	93,655		
日 圓		858	0.2099	(日圓：新台幣)		180		
人 民 幣		1,831	4.4780	(人民幣：新台幣)		8,199		
歐 元		7	34.140	(歐元：新台幣)		230		
瑞士法郎		2	36.265	(瑞士法郎：新台幣)		62		
						<u>\$ 102,326</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85	32.785	(美金：新台幣)	\$	38,837		
歐 元		465	34.140	(歐元：新台幣)		15,870		
日 圓		609	0.2099	(日圓：新台幣)		128		
						<u>\$ 54,835</u>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827)仟元及 6,66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三。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此財務報告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告相同。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281,784	\$266,137
勞務收入	<u>49,637</u>	<u>47,513</u>
	<u>\$331,421</u>	<u>\$313,650</u>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灣	\$ 265,624	\$ 214,345	\$ 324,583	\$ 311,035
中國大陸	65,768	97,348	15,038	5,266
其他	29	1,957	-	-
	<u>\$ 331,421</u>	<u>\$ 313,650</u>	<u>\$ 339,621</u>	<u>\$ 316,30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 A	\$220,383	\$159,213
客戶 B	61,657	註
客戶 C	註	65,218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1)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註 2)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本公司	政應公司	1	銷貨收入	\$ 18,728	—	5%
			1	勞務收入	6,699	—	2%
			1	應收帳款	56,642	—	5%
			1	推銷費用	25,250	—	8%
			1	進 貨	3,822	—	1%
			1	其他應付款	6,923	—	1%

註 1：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3 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 2：母子公司間銷貨及進貨係按一般銷售及採購條件辦理。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政應(上海)科技 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電子 產品買賣、光 學及一般儀 器買賣	\$ 4,836 (USD 150)	註1	\$ 4,836 (USD 150)	\$ -	\$ -	\$ 4,836 (USD 150)	\$ 2,905	100%	\$ 2,905 (註2)	(\$ 15,774)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 4,836 (USD 150)	\$ 4,836 (USD 150)	\$324,131

註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政美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交 易 類 型	進 銷 貨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註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政應（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銷貨收入	\$ 18,728	5.31%	依雙方議定	\$ 51,860	39.35%	\$ 10,064	—
	勞務收入	6,699	1.90%	依雙方議定	4,782	3.63%	(17)	—
	進 貨	3,822	1.37%	依雙方議定	-	-	-	—